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增资

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

之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零年一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增资

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

法律意见书

致：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蛇口**”或“**上市公司**”）的委托，就招商蛇口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招商前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前海实业**”）与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投控**”）共同向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增资暨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项目，担任招商蛇口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及其他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就本次重组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增资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专项法律意见》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就本次交易之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语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用语的含义一致。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同意上市公司在其为本次交易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上市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一、 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根据招商蛇口第二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第二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以及《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前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和《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前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一）》**”，与《增资协议》以下合称“**增资协议**”），招商蛇口控股子公司招商前海实业以其持有的招商驰迪 100%股权向合资公司进行增资，前海投控以其持有的前海鸿昱 100%股权对合资公司进行增资，即由合资公司主导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向前海投控、招商前海实业按照增资协议的相关约定分别收购其合法持有的标的股权的交易；同时，招商前海实业以部分现金向合资公司增资；本次重组的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前海投控。

（二）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中，招商蛇口用于增资的标的资产为其控股子公司招商前海实业所持有的招商驰迪 100%股权；前海投控用于增资的标的资产为其全资子公司前海鸿昱 100%股权。

（三）标的资产的评估与作价情况

根据国众联出具的《招商驰迪 100%股权资产评估报告》《前海鸿昱 100%股权资产评估报告》及增资协议，招商前海实业以招商驰迪 100%股权出资的金额为 6,440,840.29 万元，现金增资款 849,995.71 万元，共计向合资公司增资 7,290,836.00 万元，全部计入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前海投控以前海鸿昱 100%股权出资的金额为 7,290,836.00 万元，共计向合资公司增资 7,290,836.00 万元，全部计入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本次交易合计交易作价为 14,581,672.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双方分别持有合资公司 50%股权；具体作价出资情况如下：

项目	招商驰迪	前海鸿昱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标的资产作价出资金额	6,440,840.29 万元	7,290,836.00 万元
现金增资金额	849,995.71 万元	0
股权及现金增资合计	7,290,836.00 万元	7,290,836.00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持股比例	50%	50%

（四） 标的资产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合资公司享有。

（五） 标的资产的过渡期损益安排

如相关标的资产在增资基准日（即 2019 年 9 月 30 日）至增资完成日（即标的资产工商变更登记至合资公司名下、且合资公司按照增资协议约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期间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净资产增加的，由增资完成日后的合资公司股东共同享有。如相关标的资产在该等期间内发生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净资产的，则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对应的等额金额由增资完成日后的合资公司股东共同承担。但该亏损系因一方过错所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相关规定计提或缴纳相关税费），由该过错方自行承担。

二、 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一）标的资产评估价格的备案

1、 2019 年 12 月 16 日，招商局集团向招商前海实业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6138ZSJT2019143），对《招商驰迪 100%股权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备案。

2、 2019 年 12 月 16 日，前海投控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深前控评备[2019]001 号），对《前海鸿昱 100%股权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备案。

（二）招商局集团批准

2018 年 12 月 12 日，招商局集团审议并原则同意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三）前海管理局批准

2019 年 12 月 18 日，前海管理局召开局长办公会，对前海投控作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涉及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审核无异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四）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19 年 12 月 8 日，招商蛇口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增资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9 年 12 月 19 日，招商蛇口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增资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9 年 12 月 30 日，招商蛇口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增资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五）前海投控的批准和授权

2019 年 12 月 16 日，前海投控作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同意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六）合资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19 年 12 月 18 日，合资公司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定条件，交易双方有权按照该等批准和授权实施本次交易。

三、 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一）合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情况

根据合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变更至 14,681,672 万元，合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前海投控	7,340,836	50%
招商实业公司	7,340,836	5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二）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1、 招商驰迪的过户情况

根据招商驰迪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12 月 30 日，招商驰迪 100%的股权已完成过户至合资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资公司合法持有招商驰迪 100%股权。

2、 前海鸿昱的过户情况

根据前海鸿昱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12 月 30 日，前海鸿昱 100%的股权已完成过户至合资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资公司合法持有前海鸿昱 100%股权。

（二）合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验资情况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验资报告》（CAC 验字[2019]0025 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合资公司已收到招商前海实业、前海投控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 145,816,720,000.00 元（大写壹仟肆佰伍拾捌亿壹仟陆佰柒拾贰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8,499,957,100.00 元，股权出资 137,316,762,900.00 元；本次交易中，招商前海实业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 72,908,360,000.00 元，其中：股权出资 64,408,402,900.00 元，货币出资 8,499,957,100.00 元；前海投控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 72,908,360,000.00 元，其中：股权出资 72,908,360,000.00 元。

四、 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为增资协议。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相关方正在按照该等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未发生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况。

（二） 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相关方对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该等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及其修订稿中披露。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根据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易相关方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五、 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尚有如下后续事项有待办理：

（一）对于尚未出现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在该等承诺事项的履行条件出现的情况下，相关承诺方将需继续履行相应承诺；

（二）上市公司尚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履行上述后续事项不存在可预见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二）合资公司已完成涉及本次交易的增加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标的资产已全部完成资产过户变更登记手续，变更登记至合资公司名下；

（三）本次交易已按《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实施结果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易相关方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五）本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所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可预见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增资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肖 微

经办律师：

李立山

张慧丽

2020 年 1 月 2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